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7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高新区南区 C10、C11 部分地块场平 工程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潼南高新区南区C10、C11部分地块场平工程概算审核的函》（潼高新区管委会〔2018〕20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18〕97号文件作出立项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工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概算书进行了审核，现就概算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高新区南区C10、C11部分地块场平工程。

二、项目代码：2018-500152-48-01-044837。

三、建设地点：高新区南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余海。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杨述兵。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场地平整面积约 3155.03 亩，土石方挖方量约 1500 万方。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266272.22 万元。审核总投资概算 262460.22 万元，其中工程费 23996.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37203.79 万元（含土地费 236000 万元），预备费 1260.01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2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7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7 日印发